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成立至今,在隔膜产品开发和客户开发上均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目前公司有稳定成熟且性能卓越的产品,也有订单稳定需求量大的战略客户,但当前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且企业利润提升的空间已经接近瓶颈;为进一步提升合肥星源的行业地位,使得企业能进一步做大做强,在企业迎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也将为我国的大气污染控制、为我国锂电新能源事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因此产能的扩张是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需要,也是客户和社会对我们提出的新挑战,企业产能的扩张已经迫在眉睫。 合肥星源近 5 年的发展使得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隔膜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建立了较好的隔膜开发体系、取得了大量的技术及专利储备,拥有了一批隔膜加工工艺、电气自动化及机械方面的专业技术骨干力量,主要的技术人员经过在生产技术第一线连续多年的学习锻炼,掌握许多国内外先进的产品制造工艺、机械设备维修管理、电气设备维修管理、质量管理等专业知识,具备了隔膜生产、质量控制以及设备维修的多方面能力,进一步扩张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竞争力的时机已经成熟。根据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需要等各因素,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景预期良好。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法人吴周继,注册资金 6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企业厂区目前已建有“年产 50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1#厂房(湿法隔膜生产线 2 条、涂覆隔膜生产线 6 条)、公用工程中心(冷冻站、空压站、变电站及软水站)、锅炉房、罐区、废膜处理车间、综合楼、办公楼。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已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随着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电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51635 万元在企业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

	建设湿法隔膜制膜主线 2 套，配套涂覆产线 8 套，分切设备 12 套；新建综合生产厂房约 12000 平方米。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107-340124-04-01-562177，可实现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目前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企业厂区目前总职工 260 人，其中一线生产 150 人（含本项目 40 人），综合管理、销售及后勤 110 人。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超薄锂电池隔膜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李康、潘 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14 日
检测人员	李康、秦晓梅	检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18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12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关立东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

	职业健康管理 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 8 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 4 学时。3) 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 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3) 针对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的前职业健康检查：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改作业岗位的劳动者；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要求。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针对《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未包括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二氯甲烷）开展健康监护，可体检绝大多数化学有害因素必检项目：即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DR 胸片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	2023. 8. 3